##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,发表如下专项说明:

- 一、本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,信 息披露充分完整,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- 二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肥清溢")、常裕光电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常裕光电") 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,466.35 万元(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),其中对合肥清溢的担保额度为 26,000 万元,对常裕光电的担保额度为 4,466.35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 23.77%和 17.4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- 三、除上述担保外,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王艳梅、高术峰、陈建惠、王漪、许建笙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3 720 MS		<del> </del>
王艳梅	高术峰	陈建惠
	<del> </del>	
王漪	许建笙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	多大通	
王艳梅	高术峰	陈建惠
王漪	许建笙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		估建惠
王艳梅	高术峰	陈建惠
王漪	许建笙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 王艳梅
 高术峰
 陈建惠

 プイダー
 下建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漪

 王艳梅
 高术峰
 陈建惠

 工みみ

许建笙